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勒自然资函〔2025〕548号

喀什新通塑业有限公司：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与喀什新通塑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6531222020B00638-1，宗地位于齐鲁生态钢城产业园，面积为12659.32平方米，约定的开工日期为2021年04月01日。（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

上述宗地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勒自然资函〔2025〕451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我局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柔鲜古丽·如则

袁钰晶

联系电话：13899180585

15809982277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9日

